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曾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9)。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0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经问询,地产集团上述减持计划于2022年11月26日期满,届时地产集团将及时告知公司相关减持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置业”)与合作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持有项目公司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璞”)股权比例分别为51%、49%,现西北置业与国投泰康协商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成都卓璞以股东借款转资本公积,其中西北置业以股东借款37,434.295433万元转资本公积,国投泰康以股东借款35,966.283847万元转资本公积。本次股东借款转资本公积以后,西北置业与国投泰康持有成都卓璞股权比例不变。

西北置业与国投泰康已就上述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054.54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61.29%股权,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6%股权,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20%股权,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45%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0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一路333号4楼
股东构成:西北置业持有51%股权,国投泰康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成都卓璞正在对成都市成华区双桂路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于2022年3月获得,占地面积29,601.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856.18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4.76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9.06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成都卓璞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142.896	142.938	-42	0	-42

成都卓璞是我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借款转资本公积完成后,有利于增强成都卓璞资本实力,满足成都卓璞经营需要;我司持有成都卓璞股权比例不变,我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我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成都卓璞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并于2022 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962,892股,占总股本的50.2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412,108股,占总股本的49.76%,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7,377,008股,占总股本的49.73%,高管锁定股为35,100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 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盛小红、崔琳、刘海新、王淑珍、官忠敏、李琴、王素英、滕洁、赵菲、倪岳、李建英、王洪村、孙风禧、楼文秀共14户股东持有,合计86,840股,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3,364,189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 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8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盛小红	1,100	1,430	1,430	
2	崔琳	220	286	286	
3	刘海新	2,000	2,600	2,600	
4	王淑珍	12,100	15,730	15,730	
5	官忠敏	1,600	2,080	2,080	
6	李琴	1,440	1,872	1,872	
7	王素英	11,000	14,300	14,300	
8	滕洁	7,040	9,152	9,152	
9	赵菲	1,000	1,300	1,300	
10	倪岳	4,400	5,720	5,720	
11	李建英	1,100	1,430	1,430	
12	王洪村	1,600	2,080	2,080	
13	孙风禧	2,200	2,860	2,860	
14	楼文秀	20,000	26,000	26,000	
合计		66,800	86,840	86,84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412,108	49.76%	-86,840	57,325,268	49.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00	0.03%	-	35,100	0.03%
首发前限售股	57,377,008	49.73%	-86,840	57,290,168	49.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62,892	50.24%	86,840	58,049,732	50.31%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	115,375,000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1年12月07日成立。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02日起,至2023年01月0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01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01月0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 22166388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基金资产运作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有关事项,并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更新后的文件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二: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2年12月02日,截止日期为2023年01月0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一、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本基金调整前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7天以内	1.50%
	7天(含)-1年	0.10%
	1年以上(含)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10%
	30天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年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7天以内	1.50%
	7天(含)-3个月	0.10%
	3个月以上(含)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10%
	30天以上(含)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

二、修订基金合同条款方案

修订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九、基金份额类别”第三段的相关内容。

修订前: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修订后: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条款修订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赎回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条款修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 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法律文件修订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 避免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A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33	015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